

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 (表五之二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國中長期照顧 服務	7	上	健體	營造安全好 環境	18- 21	3	1. 每學期應融入健體 或綜合領域 2 節課。 2. 應將失智症議題相 關概念融入。
		下	健體	傳染病的世 界	1-3	3	
		下	綜合	LOVE 服務	1-9	9	
	8	上	綜合	故事你我他	16- 20	5	
		下	健體	慢性病的世 界	7- 14	8	
	9	上	健體	身心健康不 迷惘	18- 20	3	
下		健體	快樂人生開 步走	14- 20	7		
安全教育 (交通安全)	7	上	統整性課程/ 閱讀理解	做足準備再 上路	12	1	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度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一般教育 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辦理。 2. 規劃統整性、主題 性之彈性學習課 程,每學期至少 2 節課,並於該年級 全部班級實施,引 導學生進行知能整 合與生活實踐,且 非以宣導、活動形 式或「其他類課程 (如自治活動)」辦 理。
		上	統整性課程/ 閱讀理解	安全「感」	13	1	
		下	統整性課程/ 閱讀理解	「交」道好 運	12	1	
		下	統整性課程/ 閱讀理解	交通 LOHAS	13	1	
	8	上	統整性課程/ 擁報英語	行人最有 「感」	10	1	
		上	統整性課程/ 擁報英語	路人我最 「行」	11	1	
		下	統整性課程/ 擁報英語	交通事故通 報與處理方 式	10	1	
		下	統整性課程/ 擁報英語	交安中學堂	11	1	
	9	上	統整性課程/ 樂來閱愛讀	用愛導航	6-7	2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		上	統整性課程/ 樂來閱愛讀	停格一瞬間	8-9	2	
		下	統整性課程/ 樂來閱愛讀	交安中學堂	6-7	2	
戶外教育 (無則免填)	7	上					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 2. 建議 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,每學期至少 2 節課,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,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,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為主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,每學期至少 2 節課,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,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2. 並於課程總體架構之「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中,載明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,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。
3. 相關教學指引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辦